

第五十五届常会

议程项目 16  
(GC(55)/25)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 2011年9月23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4)/RES/9 号决议，
- (b)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c) 进一步忆及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要求，即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 (d)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e)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并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技合计划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
- (f)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还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

- (g)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水资源管理、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际造福于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h) 认识到技合计划不仅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i) 表示赞赏总干事选择水作为 2011 年的一个重点领域的倡议，并认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国家水资源管理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水资源管理能力方面的作用，
- (j)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
- (k)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l) 欢迎秘书处对成员国评定福岛第一核电站向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海洋环境的放射性释放的程度和可能影响这一需求作出的响应，称赞原子能机构迅速启动相应的地区技合项目和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并欢迎成员国在提供大量预算外资源支持该项目方面立即做出响应和表现出灵活性，
- (m)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n) 强调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其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 (o) 注意到“InTouch”通讯平台的目的是响应成员国对更充分地利用所有地区现有制度性能力的要求，以及促进和简化技合计划人力资源部分的管理，
- (p)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注意到总干事于 2007 年发表了题为“建立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技合计划的资源”的报告，
- (q)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
- (r) 认识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 2010 年已达到 129 个，以及不仅应当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

- (s)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它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并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实行“分割捐款制度”以作为保护该资金购买力的措施之一的决定，
- (t)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将 2012 年和 2013 年每年的技合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定为 8875 万美元的决定（GOV/2011/37 号文件）和 2014—2015 年两个年度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每年应约为 9000 万美元，
- (u) 考虑到（GOV/2011/37 号文件的决定中所包括的）要求秘书处重新评定“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以便今后可能予以加强，并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
- (v) 还注意到 GOV/2011/3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其中鉴于经常计划和预算与技合资金周期保持同步，建议在 2013 年开始启动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w) 忆及一些成员国对“国家参项费用”所承担的义务，赞赏地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目不断增多这一良好记录，这表明了受援成员国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认识到需要考虑到成员国的国家财政规章及预算和财政安排不同，
- (x) 注意到 GC(44)/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达到率机制的后续结果，注意到 2010 年底的达到率相对于 2009 年从 94%下降到 92.3%，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继续超出理事会 2004 年确定的最低 90%的达到率，并期待达到 100%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认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y)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认识到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捐款的受援成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
- (z)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向技合资金足额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的成员国，
- (aa) 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并注意到 GOV/INF/2008/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该机制的适用情况的报告，
- (bb)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结果制预算编制以及在支持实施这些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cc)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以便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取得更多成果，
- (dd)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ee)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实施“技术合作战略”中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举行地区性规划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主题方案以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并鼓励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 号说明附件一）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更多的外展活动和内部协调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 (ff) 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进行修改，并忆及该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通过三方机制鼓励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鼓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gg)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
- (hh)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需要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透明度，以期加强成员国的国家计划，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ii)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建议为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建立“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这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jj)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与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kk)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技术、辐射技术和放射性示踪剂技术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 (ll)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

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mm) 还注意到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技合计划为自愿减少和返回核研究设施的高浓缩铀燃料所作的努力，

(nn)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第 A/RES/65/131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农业和城市环境治理、成本效益高的农业对策和监测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地区人类照射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国家提供的援助，并请各国继续向这些国家正在进行的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努力提供支持，

(oo)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用途，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并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会对技合计划的执行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间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并考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
2.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3. 期待着执行 GOV/2011/3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即考虑到经常预算周期和技合资金周期已实现同步，应当在 2013 年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有关地区和地区合作协定范围内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制定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并在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范畴内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7.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8. 促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的要求、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并考虑到逻辑框架方法学的要素情况加强技合活动和不断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9. 欢迎秘书处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努力使技合项目的数量合理化以便提高计划的效率和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同时还确保这种合理化支持计划实施；
10. 鼓励尚未开始使用“InTouch”通讯平台的成员国尽快使用该平台，并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在改进这一工具方面提出的意见；
11.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交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并在这方面确保在交款之前准备活动将不会受到影响，而且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到期的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直至收到全部交款；
12. 还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进行磋商，继续探讨以实物支付“国家参项费用”的可能性和实际可行性，并就此要求秘书处寻求准确衡量实物捐助价值的高效方法；
13.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和高效地对所有成员国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和与成员国协商制订适用该机制的具体细则，并促进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进一步核准；
14. 强调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该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及其管理的必要性，并适当考虑以及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密切磋商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15. 要求秘书处经与所有成员国磋商，更新“技术合作战略”（GOV/INF/2002/8号文件），同时考虑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和原子能机构“2012—2017年中期战略”；
16.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术合作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
17. 强调“经修订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18. 要求秘书处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提出要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如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
19.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逻辑框架方法学之前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该方法学进行项目开发的充足信息；
20. 要求秘书处探索在年度技术合作报告间隔期内更新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方法；

21. 要求秘书处在寻求资源实施脚注-a/项目方面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
22.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23.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2015年之前筹资1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24. 要求秘书处制订成员国通过可检索电子格式自愿与其他成员国共享“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的正式程序，以促进合作和预算外捐款，同时适当考虑对“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所载信息进行保密；
2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在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除其他外，特别在 (a) 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环境、知识管理和生物技术，和 (b) 对那些寻求将核电作为其21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
26.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对补充活动的优化工作进行协调，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7.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a) 核电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指导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 (b) 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尤其在重点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的安全供应方面的作用，并酌情应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28.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01—2010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29.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放射防护支持，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
30. 要求秘书处深入研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并向成员国提供其关于此事项的结论；

31. 请总干事在技合计划框架内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以及利用和加强既有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
32. 突出强调秘书处与成员国就支持和实施国家项目和地区合作协定或其他地区合作安排下的活动进行磋商的重要性，并还强调有必要加强地区合作协定和地区性经常项目之间的互补性；
33.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问题；
34.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35.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